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特设处罚〔2024〕159号

当事人：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R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大厦）
*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

身份证件号码：61*****46

2024年7月1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喀什市**大道***号大**悦府**小区电梯进行监督检查，并现场抽查该小区*号楼*单元*号、*号电梯的维保监控视频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时发现：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30日、7月15日进行电梯维保过程中，现场维保人员只有1人（艾米**洪），但维保记录上签字为2人，维保期间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摆放安全护栏）。2024年7月24日，经本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对喀什市大**府*小区*号楼*单元*号、*号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维保，维保期间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摆放安全护栏）和维保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现场维保人员只有1人，维保记录上存在虚假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电梯维保资质。

3、《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4、《艾米**尔洪身份证》和《艾米**洪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维保人员身份和持证资质。

5、《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维保期限、维保服务内容。

6、《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 10 张，证明当事人为保记录上维保人员虚假签字的事实。

7、《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1 份/9 张、《现场视频》1 份/2 个，证明当事人维保期间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维保人员只有 1 人的现场客观事实。

8、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维保期间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维保人员只有 1 人的事实。

9、维保人员《询问笔录》1 份、《情况说明》1 份，证明维保期间只有 1 人并虚假签名不参加维保人员名字的事实。

10、2024 年 7 月 19 日，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认可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进行维保，认识错误的态度、整改情况等。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特设罚告[2024]15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4年9月4日向本局提交了《请求降低行政处罚的申请》,称“2022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意外离世,导致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困扰,现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底接手处理公司事务,之前未接触过电梯维保行业。近2年公司经营状况出现较大困难,电梯安装维保费用一直无法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非常严峻。”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进行维保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当事人作为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进行维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第一时间组织全体维保人员进行反思并开展教育培训,要求维保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2024年9月13日本局召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就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重新讨论,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和要求维护保养的电梯较少，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法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